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年7 月至 106年 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考察日本兒童展示相關博物館	【(1)考察】觀摩並考察日本大阪兒童相關展示、體驗的博物館為主，了解展示手法，整理出可供學習與應用的展示方式，運用於本館活動。	135.330	
博物館規劃及執行教育活動之實務經驗考察-以人文藝術、設計及實作教育為主題	【(1)考察】以博物館中的文化藝術、設計及實作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進行考察及經驗交流。	139.000	
參訪歐洲(德、法)科學及工藝設計博物館	【(1)考察】參訪先進國家博物館之實務作為，包括以德國科技工藝、法國人文工藝美學為參訪重點。	214.553	

出席2017年荷蘭阿姆斯特丹 IBC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Convention 國際廣電大會) 通訊傳播設備研討暨展覽年會	【(4)開會】出席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2017年 IBC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Convention 國際廣電大會) 通訊傳播設備研討暨展覽年會，並參觀阿姆斯特丹地區博物館。	125.000	
2017新加坡科學遊學團活動	【(9)業務洽談】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特規劃前往新加坡科學中心辦理海外科學遊學團活動事宜。	152.890	奉教育部106年6月28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8860號函同意。
「米特案」泰國移展-三方合作內容討論暨場勘出國計畫	【(9)業務洽談】至泰國科學館討論新加坡科學中心、泰國科學館與本館，三方合作內容確認、展示規劃內容及展期(含佈撤展)工作事項討論確認。	67.445	奉教育部106年7月21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02848號函同意。
「報告！發明~怎麼一回事？」馬來西亞移展-記者會出國計畫	【(9)業務洽談】「報告！發明~怎麼一回事？」馬來西亞移展-記者會出國計畫，辦理記者招待會與展期(含佈撤展)工作討論。	108.006	奉教育部106年8月16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14677號函同意。

「報告！發明~怎麼一回事？」馬來西亞移展-佈展	【(9)業務洽談】「報告！發明~怎麼一回事？」移展馬來西亞移展佈撤展工作事宜。	510.685	奉教育部106年9月8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21745號函同意。
合計		1.452.909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年7 月至 106年 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拜訪大陸大型科技類博物館，洽談引進本館自策特展至各該館展出事宜	【(9)業務洽談】前往杭州、紹興、南京、上海等一級城市，進行業務洽談。	295.185	
前往大陸地區北京市進行移地研究計畫	【(9)業務洽談】至北京市拜訪捷奧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研討古鎖文創商品設計開發情形與規劃設計符合該公司特色的陳列設計案。	138.570	奉教育部106年10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50815號函同意。
合計		433.755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